

度支奏議

七

[明]畢自嚴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 録

第一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卷一至卷十五)〔明〕畢自嚴撰……………一・一

第二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卷十六至新餉司卷十)〔明〕畢自嚴撰……………二・一

第三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新餉司卷十一至卷二十三)〔明〕畢自嚴撰……………三・一

第四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新餉司卷二十四至卷三十六)〔明〕畢自嚴撰……………四・一

第五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邊餉司卷一至山東司卷四)〔明〕畢自嚴撰……………五・一

第六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山東司卷五至廣西司卷三)〔明〕畢自嚴撰……………六・一

第七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廣西司卷四至雲南司卷十四)〔明〕畢自嚴撰……………七・一

第八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雲南司卷十五至陝西司卷四)〔明〕畢自嚴撰……………八・一

度支奏議目錄

廣西司四卷

題給春季倉場料草商價疏

題議倉場商價准給四分之一疏

題議香料官買事宜疏

再陳官買未盡事宜疏

題覆御馬倉料豆腳價三分減二疏

題增委司屬官買料豆草束疏

題北新草場火災疏

度支奏議

廣西司四卷

題西城坊草場火災疏

題巡視太倉科院官買香料事宜疏

會估秋季草料價值疏

題請官買料豆草束疏

奏明草料減省價銀疏

再奏草料減省價銀疏

會估香蠟價值疏

覆酒醋局拖欠麥豆通行官買疏

題給御馬三倉壓欠商價疏

罪商疊繫日久草束承辦無人疏
酌議草豆舊價併陳春估時值疏

度支奏議卷之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自嚴視草

題給春季倉場料草商價疏

題爲酌給料草價值以蘇商困事廣西清吏司案
呈本年三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

御馬倉掌貼場太監楊輔臣等移稱本場自商疲
財竭以來屢年陸續拖欠豆麥六萬餘石今議
積銀以備官買但各商價值向日按期給發猶
極口稱苦如不給價則新舊錢糧何能計日而

度支奏議

廣西司四

追等因又天師庵草場掌貼場太監張景哲等
移稱各商告苦求脫緣舊價壓欠甚久新草料
完過半雖已給過些須而未完之草滿望季終
關銀半完勢債半納新草今見戶部告示不拘
季終

午門唱散之側欲求商人之不告擾不可得也等

因又中府場掌貼場太監馬進成等移稱據本
場商人車延年等告稱草價騰貴際此農興之
時鄉販最稀若必按籍誅求則六七商命立斃

杖下何益

公家乞撫曉內之言量寬一半暫欠草二十萬兩
少俟秋成補買不悞冬季支放又舊新草價查
不聞聲必須速賜移文早爲關給煩爲查照施
行各等因到部俱蒙批廣西司查議酌題奉此
查得各商役應給價值既經各場內監移請前
來似應准從量行酌給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僉商之變爲官買也京師數十年來
民間疾苦祛之一旦

度支奏議

廣西司四

皇上勤恤民隱除其害而貽之久安德莫厚焉但
役免僉京民亦既安枕而殘局須結京商猶未
息肩益錢糧未完之數見責辦納而已完之價
爲數頗多豈臣部一議官買而後輒置此商價
於度外也祇以措買方新度支告訕勢不得不
緩其舊而新是圖耳前此各商應役皆先自墊
資本措辦錢糧俟事竣而後領價故商常稱苦
而

公家之儲亦用是不至乏絕茲者官自爲市秋

取給

公帑錢糧不備不足以應卒此臣等前疏條議欲
今每季解到京糧銀兩積貯在庫秋成發各監
督趁時承辦其慮此至熟也今各場內監又復
移文請給商價夫商人之力竭矣錢糧已完價
懸不發則各商嗷嗷缺望即見在辦納者責以
輸將未免藉口推諉誤事不小微內監言臣等
固已念之臣前疏言酌量饒乏陸續給發者非
故爲商靳也錢糧只有此數盡取以完商價則

奏議

廣西司四

三

官買無資盡留以脩官買則商命亦坐斃

不能兩給姑權其兩便者而已查往例商役領
價必辦完錢糧取有通關繳部方准給發去冬
因京五等場承辦軍興草束供億煩難及新商
極口稱累臣部題

准京五等場

御馬象房等倉量給截支今春月草料價值尤覺
騰貴其

御馬三倉各議留草二十萬以待秋成買足動用

前所應買者尚苦無資掌貼場輒以爲言若京
五草場各期目前全完在西城安仁二場草數
頗少不煩截支而明智三場亦欲待截支而後
竣事則臣部不得不爲曲體而量給也至於舊
欠商價不能不給而又必不能多給今議將各
項存貯銀兩酌量給放如京糧項下共該

奏議

廣西司四

四

御馬三倉舊價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兩八錢宋
今議准給十分之二又該拔給去冬截完新草
價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准給
二半以便追比又二十四馬房倉續到通關
銀一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兩內五百兩以上者
各給三分之一不滿五百兩者各半給象房
牲所該我給銀二千三百兩零亦准半給又熾
牲所新草銀四百六十二兩准其全給明智臺
基北新三場草束已完過十之八九各再准截
給銀八百兩勤令通完太倉項下共該酒醋局
司苑局供用庫通關已到并截支商價銀共九
千四百六十兩零前此召買如香商類原不拘

時今各准給一半其內監折辦銀合准全給以上各價值俱照臣部題

在事例銀錢三七搭放太倉庫貯有銅錢每銀一錢給錢六十五文京糧庫原無貯錢每錢一千文仍折銀一兩五錢銷算給發相應題

請俟

命下之日臣等登照後開數目移咨總理內臣會同

巡視巡青科道在庫公同唱名給散盡于公私

交困之日即作通融給發之議庶各商壓欠之

廣西司四

五

苦或可少紓而官買預儲之資不至大匱矣

乞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

題四月初一日奉

聖旨商價按期給散自有定例乃以新議官買輒將

見商應得價值止量給十分之二是否於供辦無

礙足示軫恤着再行酌議奏來欽此

題議倉場商價准給四分之一疏

題為酌給料草價值以蘇商困事廣西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先准

御馬等倉場移揭覆議酌給商價緣繇本月初一

日奉

聖旨商價按期給散自有定例乃以新議官買輒將

見商應得價值止量給十分之二是否於供辦無

礙足示軫恤着再行酌議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

廣西司四

六

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商

按季

午門支領此崇禎二年

皇上軫念各商壓欠之苦

俯俞臣部通融之議用以紓其力不爽其期惠至在

也然而帑藏空虛支應不繼據每季所給銀數

較之各商應領價值不過十僅償其三四未補

能全給者今且議官買事莫難於創始費未場

以卒辦查巡青見在京糧銀兩寄貯太倉銀兩

者七萬二千四百餘兩寥寥此數既以備此

欲給彼東支西吾衿提肘露此臣等所以目

持籌訖無長策不得不衡量於輕重緩急之

酌爲十分給二之說也計前疏所議商價自

派太倉項下外其於京糧銀內出給者有

御馬三倉場及各馬房象房犧牲所明智臺基

新等場共給銀三萬二千兩有奇業已就巡

所貯七萬餘之數合官與民而中分之是臣

雖預籌官買原不敢不併爲商計也茲奉

度支奏議

廣西司

七

明旨倦倦注念欲今所給商價無碍供辦足示軫

聖恩浩蕩雖塵

國計猶念民艱臣獨何心敢不仰體而更酌之

各倉場前疏酌派已定無容再議外合將

御馬三倉舊價前議十分之二者今更割而爲四

每季准給一分以目前所派一分卽作春季開

銷而餘數俱於季終各給一分不出一年之內

舊欠已可全完轉盼秋成官買伊始則各商

命之日短而息肩之期近矣以此恤之或亦是

以昭

皇仁而鼓終事也統候

聖明裁示下部臣等移咨總理內臣會同巡青巡視

科道照依後開

御馬三倉及前疏各倉場商價數目在庫公同唱

名給散俾令將見辦錢糧一一照數納完嗣後

各商應給價值仍於季終二十五日臣部查照

具題給放伏乞

勅下臣部遵奉施行

度支奏議

廣西司

八

計開

御馬倉商人于化陽等納完崇禎二年冬季分料

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三千四

百二兩九錢五分四厘九毫今准給

四分之一銀八百五十兩七錢二分

八釐七毫二絲五忽照例銀錢搭放

錢仍折銀共八百四十四兩三錢五

分八釐一毫七忽五微

又商人程一鵬等納完崇禎三年春季

分料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

千九百七兩五錢五分七釐今准給

四分之一銀七百二十六兩八錢八

分九釐二毫五絲照例銀錢搭放錢

仍折銀共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二分

三釐一毫二絲五忽

又商人楊得貴等納完崇禎三年夏季

分料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七

千七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一釐二

東來議

廣西司四

九

毫今准給四分之一銀一千九百

十八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照例

錢搭放錢仍折銀共一千九百三

三兩八錢二分三釐八毫六絲

又商人楊續寰等納完崇禎三年秋季

分料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七

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一分四釐八

毫今准給四分之一銀一千九百六

十七兩三錢五分三釐七毫照例銀

錢搭放錢仍折銀共一千九百五

二兩五錢九分七釐九絲

天師庵商人張炳蕪等納完崇禎四年分

草及閏月草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

給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兩七錢九

分五釐三毫六絲今准給四分之一

銀三千三百二十兩一錢九分八釐

八毫四絲照例銀錢搭放錢仍折銀

共三千二百九十五兩二錢九分六

東來議

廣西司四

十

釐一毫八絲八忽

中府場商人劉乾崗等納完崇禎四年分

草及閏月草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

給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兩七分

六釐一毫六絲今准給四分之一銀

二千九百三十六兩五錢一分九釐

四絲照例銀錢搭放錢仍折銀共三

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八

毫二絲八忽

御馬倉商人李時春等納完崇禎四年分草及閏

月草價銀除給餐外仍該找給銀一

萬八千八百五十兩六分六釐四毫

八絲今准給四分之一銀四千七百

一十二兩五錢一分六釐六毫二絲

照例銀錢搭放錢仍折銀共四千六

百七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六毫三

絲四忽

又商人李時春等納完崇禎三年冬季

廣東奏議

廣西司

七

分料價銀除給發外仍該找給銀

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九分二

釐今准給四分之一銀三千四百四

十二兩八錢七分三釐照例銀錢搭

放錢仍折銀共三千四百一十七兩

五分一釐一毫

以上共該准給

御馬三倉商價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四錢

五分一釐九毫七絲五忽內除折銀

扣省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三分六

釐四絲二忽五微共該實給銀一萬

九千七百四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

九毫三絲二忽五微

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廣東奏議

廣西司四

七

題議香料官買事宜疏

題爲香料官買已奉

新給謹再詳酌事宜以便內外遵守事廣西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准

內府供用庫手本先准本司知會題

准官買緣繇查得隨時估價係巡視科道職掌給發

價銀係監督主事職掌其嚴禁強買扣起無令

虧折各有司存皆非本庫之所能與惟是收納

一事原爲本庫專職其一切衙役需索陋規向

廣西司四

經本庫嚴行痛革仍不時體訪禁戢無致稍瀆

抑靳刁難惟迅速二香專供

御用乃向來之辦納往往低賈十居八九雖精必

選收猶虞不堪供奉原非有意苛求也設或會

收偏執掣肘致有濫惡本庫安能爲人受過似

當仍以專收還之本庫而以催償發價屬之監

督卽以稽查隱匿漏報屬之宣課分司但有香

蠟販到分司卽行報部移會而監督亦卽督責

經紀店家客販人等親將香蠟徑赴

北按門外本庫外廠公署聽候照同客販當堂選

收如有不堪錢糧當卽付之客人選中若干本

庫亦卽隨給實收數目以便照依時估給價庶

幾客販既無出入門攔需索之苦而官買亦不

至置身日中之市降而與賈僧伍也夫職掌互

修則責任難委政體肅一自經久可行其稽候

濫惡格扣虧損種種之思不棄而自除已此皆

就部覆大意特爲推廣詳酌而詳列有異議也

等因到部奉批據議是否確妥廣西司覆酌具

廣西司四

題奉此案查本年二月內因京民糧價昂貴

陳僉商苦累奉

旨下部移會內外各衙門酌議隨准供用庫太監

化淳手本爲畿民愁困已極等事內稱京民之

困莫苦於商解民之困莫商爲急矧先令廉

聖懷實事自宜從長酌議惟是官買在該司運委

官員役責成交納自無一番株連浮費之害若

折給在本庫職司成造日每供應無論辦照藉

據猶虞稽侵難自買且供用衙門復自買辦

瓜李易嫌豈能經久然京民不可不急庭

德意不敢不推廣或官買或別有通變長策又在部
科從長酌議務期官民兩便經久可行若折給
之說法難允行等因到部覆疏內稱供用庫黃
白等蠟檀降等香向係商役買辦內監自收而
司官不與焉今僉商既免則收買似當專責內
監但此項錢重大內監不欲獨任而沉速二香
產自異域採買尤難合令九門鹽法主事兼管
監督會同該庫督率香行經紀等役收買近來
香價頗騰不妨少昂其值收納頗峻不妨少寬
其格而崇文門宣課司遇有香料入京不拘多
寡先儘

上供而後許入市肆亦一法也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復准該庫移會詳酌事宜相應題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供用庫錢糧已經臣部題
明監督與內監協同買辦奉有

俞旨矣今該庫乃謂收納係其專責設或會收偏執
掣肘致有濫惡安能爲人受過欲已職收監辦

度支奏議

廣西司

七

職買是內監之意非真與已以易而以所難

監督不過恐其意見互異遴選不精致誤公事
耳不知天下惟彼此之權分而後異同之見起
抑捐之形成若共收共買功與罪皆均任之誰
敢異同誰生抑捐臣部前議以內監與監督同
買其意政出乎此原以相成而非以相戾也况
明綸新布內外如一似難異視惟是事有不可不
商者該庫錢糧如燈草黃白等料易辦耳惟沉
速二香產自海外購買頗難選收之法向皆劈
而驗之非極精好不輕上庫物無全美不惟
勛之中美者少不美者多卽以一片論亦已求
有所收尺有所棄夫此斤斧之餘以投於市而
人不顧矣卽退還原商原商亦不受也而留之
官將安用之向者各商賠累之苦每每坐是令
以數十商竭蹶奔命困頓不支之情一旦全掣
而授之監督萬一賠累如前監督能賣買禹之
田以充此費乎此不可不預議也臣以爲宜莫
若先定時價先是

度支奏議

廣西司

七

京師商賈輻湊香價猶廉自頃疆場多故遠方小民轉相驚恐此物之扣關者亦寥寥矣其價安得不騰踊臣等稽之掌故自萬曆年間會估之後到今未嘗一估合令九門鹽法兼管監督主事會同巡視太倉科道預將近來市價採訪的確從公估定果如常也則宜仍舊爲便若稍騰於前或相倍蓰不妨因時議增物價善而後香料可得而精也其次莫若公收納物之妍媸何常之有一人專執以爲妍則妍矣更有一人專執以爲媸則媸矣惟無心之人從公看驗物之定形自在安可誣也合無令目前香販到時仍聽舊商收買以完殘局其今年香料俟擇官委買之日卽令該門監督預行呈報本部批司知會該庫着熟知香料庫役一人同外經紀擇其善者收買餘令本商別賣監督擬限約同太倉科道帶領客販賞赴本庫外廠公署公同選收務期同心酌確評價收納一毫之已見不得與焉如果不堪登時斥去若其精好卽宜收

奏議

廣西司

七

入上庫照依時價給發收納公而後偏執可得而融也至若內外看香經紀人等敢有強買扣剋勒索等弊俱聽巡視太倉科道不時查實奏聞二尺具在誰敢貸之既經該庫會揭前來相應請奏候

奉 諭旨 欽此

崇禎五年四月三十日具

題五月初三日奉

聖旨今後香料到口着赴供用庫外廠監督巡視

同該庫從公選驗查核依估給價有不符者

庫駁回不得有意偏執致致滋惡各官期會

參差其一切扣勒等弊着一體嚴行禁革欽此

再陳官買米盡事宜疏

題爲再陳官買米盡事宜仰祈

聖斷力行以濟時艱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移

據監督王事李韞秀呈奉本部劄付行查

御馬倉商辦豆麥草束正項外有加斛腳價作何

支用近議免商官買應否裁減以明節省奉此

遵經行准內場回稱加斛之例久矣亦不知創

立何年何人若以正數論之本場止收官斛

石額外未嘗有加斛但據各商公稱市中雜

度支奏議
廣西司四

較之官斛原小不敷及至進倉寄囤概

鼠耗而官斛豈市斛可抵故加斛有年即

亦云不知其自也本職又查每年奉本部劄

御馬倉豆麥共六萬九千石止照派數徵收遇

青估計之後又奉部劄凡料每石加斛二斗如

斛之各有自來矣責令監督照新估數目出給

長單向奉劄給原有加斛之價並無加斛之料

任商役支領加斛之銀止耳其初或因

內府錢糧門禁鋪墊諸費浩繁又增價以裕其用

至於腳價准

御馬三倉場回稱本場鋪墊出於腳價之中立自

成祖年間所有四週墻垣倉廩公廨俱屬自行鳩砌必

須年年修理整飾及倉中鋪板捲席囤皮苫草

斛斗茗掃水具損脚口袋等物更有召買荒草

進場自顧人夫車夫網束歸垛併雲梯木簾繩

稍又不可少且各場官一百六十餘員亦皆仰

資濡沫養廉至料草運進又有各處門禁司糧

工食巡風犒賞一切浩費俱出腳價之內

度支奏議
廣西司四

之外併未有鋪墊向者僉商不可少今官買

不可少矣查崇禎元年八月內巡青科道劉

儒等題裁鋪墊腳價奉

聖旨俱照舊行今公私交困部議減裁本場豈不

悉但係公務所必需似又在乎不可減本職看

得三場腳價即鋪墊外無鋪墊詳其意似不肯

從減是在堂臺訪於衆斷於獨明白題疏以垂

永久至於官買奉

聖旨着掌貼內監與監督同買如此庶幾可行不然則

監督卽商役矣豈不自貽後患總之買料買料官總其成而仍有未僚市儉專任其事官不過精心查理毋致冒破足矣等因到部奉批廣所司覆議具題奉此又行准監督主事王淪初手本開稱備詢各商共稱內外象房倉所上大麥其加斛之說蓋因市斛小而官斛大加以以足其數者每年奉本部估計割付價值一併載及且從來久矣亦不知起自何年創自何人其始末根繇非本差所得知也又准酒醋麵局太監馬雲程手本開稱本局歲用小麥四千八百十七石菜豆三百五十石黑豆一千八百石貴部出給長單責令商辦本局惟按正數收納併無額外加斛二斗之說且商價係貴部給散則貴部自知其詳何待本局之回覆也又准山東司付稱准外供用庫手本會稱本庫年例菜豆一千六百三十石一斗黃豆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係給散

內府供事萬衆官員廩給又年例黑豆一千九百

奏議

廣西司四

三

二十九石一斗係餵養拉拽磨碾牛馬二百有餘隻頭日每口飼從來每石加斛二斗本庫收亦卽照數加放蓋會計額數原屬不敷卽如黑豆一項牛馬每隻每頭每日不足三升豈克餵養若不加收加放必至倒損此又明白易見者况本庫錢糧並無腳價銀兩協濟應用萬難徒慕節省而實虧

公家等因到司呈堂蒙批加斛一事前

御馬倉查明商人并未上納豈外供用庫有異同

奏議

廣西司四

三

也奉此移付到司准此查得加斛腳價之源或

在會計錄內萬曆九年題

准御馬倉大麥豌豆黑豆菜豆每石除正價外各加

斛二斗腳價一錢七分草束除正價外腳價二

分六釐中天二場草束各正價外腳價二分二

釐四毫內象房大麥每石加斛二斗腳價一錢

二分草腳價每束二分二釐外象房大麥每石

加斛二斗腳價九分八釐草每束腳價一分此

會計錄開載之數也又查萬曆十四年會計冊

開內象房大麥加斛二斗脚價一錢三分外象房大麥加斛二斗脚價九分二釐二十一年會估冊開

御馬倉草束脚價二分七釐中天二場草束脚價二分一釐四毫又萬曆十七年會估冊開酒醋局小麥菽豆黑豆每石各加斛二斗黃豆折價無加斛外供用庫黃菽黑豆每石各加斛二斗俱相延至今未之改易通查已明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廣西司四
度支奏議

廣西司四

三

御馬中天各倉場收納草豆舊有加斛脚價二費考之會計錄萬曆九年題

准事理及十四十七等年會估冊開載前例當時或以私斛之無當官量而草料不能無脛而走倉場也曲爲之體以免商役賠累可不謂

朝廷德厚然而費亦稍浮矣臣部前因題覆免商議積銀貯庫以備官買仍將

御馬中天三場草豆除正價外所有加斛脚價減省一半以補召買之不逮業奉

偷旨遵行在案今官買創行而帑藏單置臣等再四思維豆麥既經官斛何以仍有加斛草料既有司不覆有如許脚價不此之樽節而外求經畫非計也是以仍行該場監督與各內監覆查前來內

御馬倉酒醋局太監併象房等監督俾料豆止收正數入倉但據各商公稱官斛非市斛可抵故議加有年外供用庫太監同稱從來料豆每石加斛二斗本庫俱照數加收加放及查

廣西司四
度支奏議

廣西司四

二

御馬倉每年料豆六萬九千石共加斛一萬三千八百石內外象房大麥每年共二千三百五十四石四斗共加斛四百七十石八斗八升酒醋局每年豆麥共七千一十七石共加斛一千四百三石四斗外供用庫每年料豆共三千六百九十七石一斗三升共加斛七百三十九石四斗二升六合今既官買自當以官斛爲準則各倉加斛可盡裁也其商役已經上納領價者姑免深求如未領價者加斛亦應盡革計